

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蘭潭校區公共政策研究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所長淳斌

出席人員：許志雄老師（請假）、陳佳慧老師、莊淑瓊老師、陳希宜老師

紀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公共政策研究所之未來發展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1.3.3 本校「招生與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」決議辦理。業經 101.3.13 第 1 次所務會議（如附件一 p3-4）及 101.3.20 系所發展協調會議（如附件二 p5-8）討論。
- 二、本所係校內少數存在獨立研究所，目前師資數與學生數都未達開課之經濟效益，且在國內外環境變革下，本所須作因應。
- 三、緣於校內政策自 102 學年度起將不再支持獨立所之持續發展，故本所應須思考應變之道。
- 四、目前規劃獨立所採漸進式整併，擬依下列時程依序進行：
 - （一）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歸屬至管理學院下。
 - （二）自 102 年度起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任。
 - （三）自 103 年度進行實質整併。
- 五、本案通過後，將簽請校長核定。

決議：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，同意 3 票、不同意 1 票，共計 4 票（應到 5 人，實到 4 人）。依說明四時程辦理系所整併事宜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推薦公共政策研究所 100 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候選人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(如附件三 p9-10) 第四條辦理。

(一) 推薦：每年五月中旬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，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(如附件三-1p11-14)，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，每系分就「服務傑出獎」、「服務優良獎」至多各推薦一人。通識中心、學務處軍訓組、語言中心、公共政策研究所得比照系所推薦候選教師，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複審。

(二) 初審：(前略) 各學院得於所屬系所推薦教師中，推薦「服務傑出獎」、「服務優良獎」至多各一人。

二、本所推薦之候選人將移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所不予推薦候選人參加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2 時 55 分